

穗环管影（番）〔2025〕8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锐兴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91440113MAC1KU1QXD）：

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北侧 SQG15-02 地块七，申报内容为从事电控执行器、金属密封环、长缸短缸总成及四配套的生产，年产电控执行器 5 万套、金属密封环 7000 万片、长缸短缸总成 2000 台、四配套 40 万缸。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780.44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3407.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7097.2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10 层厂房；主要设备有真空淬火炉 2 台、真空回火炉 2 台、电阻炉 8 台、全封闭全自动清洗烘干一体机 1 台、冷却塔 2 台、缸体清洗机 4 台、喷漆晾干房 1 个（配水帘柜 1 个，喷枪 4 把）等；员工 2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80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39.64吨/年，冷却水和测试废水等清净下水排放量不超过8.9吨/年。

（二）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排。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测试废水、冷却塔更换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喷漆

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喷枪清洗、晾干废气一并收集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及磨泥、废清洁液、废清洁布、废包装桶、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液、废矿物油（液压油、机油、真空泵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